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劉女士」)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劉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採購服務(內容有關採購與新能源有關的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中的設備及／或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
4. 本通告提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政府公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會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史強先生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